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鴻德	王委員元才	王委員敏玲
白委員子易	江委員衍陞	余委員建中
林委員逸彬	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鴻文	彭委員紹博（姚俊豪代）	
蔡委員俊鴻	劉委員錦龍	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	顏委員秀慧	

請假委員：張召集人子敬	沈委員志修	袁委員菁
張委員四立	陳委員惠琳	廖委員惠珠
王委員雅玢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室魏梅英科長；廢管處陳俊融簡任技正、陳奕睿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管考處黃輝榮簡任技正；環境督察總隊許正雄簡任技正；監資處陳信雄專門委員；環訓所楊秀玲專門委員；環檢所顏振華組長；秘書室黃建中專員；水保處顏旭明處長、儲雯娣簡任技正、簡吟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江彥霈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111年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委員錦龍

- (一) 書面報告提供的表格資料，因為111年度的資料並非整個年度資料，因而無法與前幾年度做比較，建議若能將111年度以預估值說明，則比較能瞭解趨勢變化。
- (二) 書面報告第34頁中，砷排放量在111年度大幅上升，其原因為何？
- (三) 書面報告第38頁中，111年的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2.3億元，但到11月份的實際數為1.2億元，就執行率而言，只約為50%，是否在12月份仍有大筆支出，否則執行率可能過低。
- (四) 畜牧業繳交比率高，雖然繳交的責任業者非常多，但是畜牧業者在臺灣的各業別來說比較上是屬於弱勢者，因此，站在環境正義的角度，對於畜牧業者所應負擔的比率，可以再思考。

二、江委員衍陞

- (一) 書面報告第37頁，基金來源中的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截至本（111）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2億元，約占預算數1.86億元的65%，其中畜牧業的執行率最低，約50%，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是否有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
- (二) 書面報告第38頁，基金用途截至本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21億元，約占預算分配數1.24億元的97%，但僅占預算數2.32億元的52%，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也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以及是否有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

三、陳委員鴻文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向來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在實際執行方面，除109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且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水污基金累計賸餘數為6億579萬餘元。由於109年起水污染防治費（以

下簡稱水污費)之費額已全額收取，為鼓勵更多業者積極提升廢(污)水的水質，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慎評估加大水污費收費辦法第9、10、11條的優惠力道。

- (二) 在事業污染削減改善方面，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自105年55.7 mg/L 至111年下降至46.2 mg/L 值得肯定。但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從106年 4.73%大幅提高至111年的50.56%，請補充說明原因。

四、陳委員婉如

- (一) 水污費開徵後，COD 逐漸削減、SS 排放下降，對照徵收家數減少，成果值得肯定，特別是豬的畜養數量沒有下降、產值沒有下降，但污染量下降，成效良好。
- (二) 由行業別的徵收情形，畜牧業的徵收總額最高，但相較畜牧業，工業區、科學園區下水道、印刷、金屬表面處理...等其他產業所排出的 COD 性質與畜牧業的 COD 特性差異很大，由工業排出的 COD 毒性更高，建議其他產業之 COD 應加上倍率徵收。
- (三) 相較 COD，重金屬之環境累積性與有害性相對較高，然而排出重金屬的產業付出的費用或是從徵收項目費額占比來看，加總不達百分之十，請考慮加徵重金屬費用，費率宜調高。
- (四) 書面報告第34頁，總鉻之檢測值，臺中某科學園區之檢測值與主管機關之稽查值差異大於20%，此情形發生於108年，請問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檢測值不符的情形發生率為何？請呈現稽查情形之數據。

五、王委員敏玲

- (一)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的銅、鎳排放量每年仍相當大，不符合循環經濟的潮流，上次會議也回覆正在評估水污費投入敦促事業提升前端自我管理，請問評估得如何？
- (二)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規劃進度，請說明。

- (三) 書面報告第34頁，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銻及砷排放量，111年1~6月砷的排放量約較先前年度增加3,300公斤，111年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請問環保署是否有相應的作為？
- (四) 112年水污基金支出中有1,000萬是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請說明補助那些地方政府，是否有重點稽查計畫？執行與成效如何？
- (五) 同意陳婉如委員的意見，請環保署提高對重金屬項目的水污染費率徵收。

六、顏委員秀慧

- (一) 111年基金收入至111年11月30日統計實際數約為預算數之66%左右，其理由宜予說明。(簡報第13頁、書面第37頁)
- (二) 不法利得追繳對基金存量大有助益，針對成功追繳案例及後續行政執行狀況，可酌予說明。(簡報第15頁、書面第39頁)
- (三) 111年基金實支率均52%，但如以分配數計算執行率則達97%以上，顯示原設計之分配數即集中於12月，其理由可酌加說明。(簡報第14頁、書面第38頁)

七、白委員子易

-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績效卓著，顯示同仁之投入，亦彰顯基金投入之成效。
- (二) 執行率請再注意。
- (三) 依據111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可瞭解各種徵收項目對基金之貢獻；建議統計這些項目歷年之變化情形。
- (四) 氰化物、砷、鎘之排放量下降，但濃度上升，對後續的處理難度及流布至環境的風險或有增加，建議分析原因並因應。

八、余委員建中

- (一) 評估項目主要內容，例如 COD、SS 等，隨著污染改善，是否考量未來五年的趨勢，研究新的指標項目，並及早通知業界，以及早因應。
- (二) 基金既已穩定，可否更挹注新技術的研發及節能減碳的議題。

九、張委員添晉

- (一) 水污費開徵至今八年，徵收與支出之公平及有效性可列出有感指標加以說明。
- (二) 配合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趨勢，畜牧業徵收占23%，基金上億元，資源配置於畜牧業之減量及循環經濟之績效如何？
- (三)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有關有害健康物質可否列出總重金屬逐年排放量之趨勢。
- (四) 截至111年11月底基金累計餘額6.57億元，對水體改善仍需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挹注，其合理性可強化說明。

十、蔡委員俊鴻

- (一) 地方政府反映，部分對象徵收成本與徵收費用似不符比例，建議檢討。
- (二) 建議規劃擴大徵收對象、污染物項目，並適度提升費率，以達到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經濟誘因減低排放之政策目標。
- (三) 建議檢視歷年水污費徵收額、費率、徵收排放量/水污染排放量比例，以供檢討評估水污費徵收制度調整參考。

十一、林委員逸彬

-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為施政重點，資源化比率近年也大幅提升，但對於重金屬銅、鋅在澆灌土壤中的累積和地下水水質的變化須嚴密監控。

- (二) 以整體環境水質而言，地方水污費的徵收也可能有大幅助益，環保署可運用基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 (三) 氨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是否有相關時程說明，及開徵後之收入預估。

十二、 王委員元才

- (一) 對署內同仁執行業務的用心及辛勞敬表肯定。
- (二) 由於重金屬的污染物有持續累積性，在基金穩定運用下，應對河川環境的累積量進行監測。
- (三) 對新興污染物是否列入公告排放源或徵收標的物[例如全氟與多氟化合物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建議署內同仁持續關注。

十三、 潘委員正芬

- (一) 感謝上次會議回覆資料 (第39頁)。
- (二) 畜牧業相對於其他產業 (例如半導體業) 產值的變化與畜牧業性質有資源化之可能等因素，在調整費率之策略、措施上，不知有何短中長期想法？

十四、 鄭委員福田

- (一) 簡報資料第10頁，畜牧業 COD、SS 降低原因3.水質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請說明3.減量之理由。
- (二) 關渡花海大排水溝又髒又臭，可有改善方法？(跟工務局、環保局有關)

十五、 彭委員紹博 (姚委員俊豪代)

- (一) 書面內容第29頁，表1-1，111年水污費徵收情形，中央收入為10,047萬元。又書面第37頁，表2-1，環保署111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為12,040萬元，兩者有差異，原因為何？
- (二) 水污費徵收類別有一部分來自畜牧業，111年約占水污費徵收之23.5%，又環保署近年來推動沼液沼渣肥分施用，建置大型集中槽收集沼液沼渣，勢必與徵收水

污費有所競合，減少水污費收入。因此建議推動沼氣發電之收入，或是利用沼液沼渣澆灌所衍生之效益，是否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值得進一步探討。

十六、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綜合回應

- (一) 未來將會於下半年水污基金委員會前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有關經費編列每月分配數之分配考量，執行率經充分掌握截至11月底為97.7%，由於各辦理計畫期程皆執行至年底，經費會於期末審查後完成撥款，原則上111年水污基金執行率應無虞。
- (二) 有關畜牧業徵收收入比率高達23%，根據統計顯示畜牧業污染排放量與工商事業污染排放量相近（約各占24~25%），畜牧業徵收收入符合其污染排放量，其餘占比為家戶生活污染排放量。本署將於後續費率審議委員會提案討論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行業別及重金屬項目費率檢討提升等議題。
- (三) 有關水污費盈餘提供優惠誘因之作法，本署刻正評估對於符合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趨勢的新投資廢（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水污費之抵減，進行收費辦法之修訂。
- (四) 今年7月份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與會各界皆期待成立產官學界交流平台，本署亦規劃於112年預算編列8百餘萬元用於建置交流平台。
- (五) 有關新興污染物之管理，本署每年持續挹注經費進行新興污染物調查、追蹤及管理，根據該污染物於放流水及環境中濃度進行分級管理，評估為可解除追蹤、持續追蹤或進一步列入管制項目。
- (六) 112年水污基金有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係以自主源頭管理方式於輔導高污染潛勢事業24小時監測廢水處理設施及放流口，當水質發生異常至影響後端處理及放流時，及時推播訊息至業者與環保局，可即時掌握廢水處理情況及時矯正，落實自主管理。至於績效展

現部分則是統計在水污基金支用面績效之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稽查家次、採樣家次項目，包含中央補助、地方水污基金及地方配合款經費投入之成效。

- (七)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查獲不法利得，目前已移送行政法院向事業追繳，惟追繳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
- (八) 有關淨零碳排，今(111)年9月本署提送行政院「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環境部門占整體排放量約1%，其中與水有關的排放量占66%，因此在行動方案裡規劃諸多辦理工作，包含技術研發面及管制面等。
- (九) 有關水污費徵收人力成本，水污費徵收係統一由中央辦理再將收入撥給地方，據統計水污費徵收成本不到整體水污費徵收收入之3%，以每年水污基金收入5億元計算，徵收成本約占1千餘萬元。
- (十) 預估111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為1.9億元，在111年上半年已徵收約1.2億元，統計至今111年底水污基金結餘數約為3.9億，水污基金安全存量為兩期徵收費額約2億左右，委員們建議環保署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水污基金積極施政，環保署規劃將高於安全存量之經費運用於淨零碳排及新的廢(污)水處理技術。
- (十一) 重金屬項目徵收費額約占整體收入之5%，因費額不高且有排放的事業數量有限，因此當單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量略有升高時，費額統計上會較為顯著，究其排放濃度皆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 (十二) 畜牧糞尿統一處理為目前政策之一，環保署現以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建置15個大型集中處理示範廠，搭配經濟部能源局給予厭氧發酵沼氣發電較高躉購費率，期待可以透過民間力量繼續媒合大小廠並推動大型集中處理廠。
- (十三) 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近期發現兩項個案有農地重金屬超標情形，其一是澆灌方式錯誤(未依規劃方式澆灌)，另一個是沼渣儲存未定期

處理導致濃度累積，皆屬於操作面的問題。

十七、 蔡副召集人鴻德

- (一) 水污費徵收相對於其他基金徵收較少，以徵收對象而言，對於事業徵收費額亦較少，後續將再評估對於事業加大徵收額度，以符合公平性。
- (二) 徵收對象中的畜牧業為相對弱勢，為實現環境正義，環保署致力於輔導畜牧業走向源頭管理的管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形成共識，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及氨氮削減，訂定畜牧業飼料使用相關指引，減少銅鋅濃度，同時努力媒合適宜澆灌之農地，進一步探討沼液沼渣如何用於基肥、追肥，將其使用量最大化，經由澆灌長成之牧草再投入畜牧業飼養可形成一個農業循環。
- (三) 有關下水道建設經費，目前仍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務預算支應較多，建議放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工業區內小型事業，進入大系統處理更有效率，降低環保局稽查小型事業之人力負擔；另透過下水道建設，進一步改善整體污染排放量占比50%之生活污水。
- (四) 有關委員所提之底泥監測係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從底泥監測可得知灌溉渠道狀態、上游有無偷排廢水情形，由此評估是否需進一步進行管制。

玖、結論：

- 一、報告事項洽悉。
-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散會（10時30分）